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 01808 號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民 114 偵 16954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榮鴻告訴許智鴻
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95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智鴻，所在不明。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